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窗口期买卖股票并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朱建设先生股票账户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1 日之间买卖公司股票，上述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，同时构成了短线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的具体情况

朱建设先生持股变动明细：

成交日期	买入/卖出	变动数量（股）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备注
2016 年 7 月 21 日	买入	2,000	21.13	竞价交易
2016 年 7 月 26 日	买入	4,000	20.83	竞价交易
2016 年 7 月 26 日	买入	3,000	21.04	竞价交易
2016 年 8 月 2 日	买入	2,000	19.77	竞价交易
2016 年 10 月 19 日	买入	1,000	19.40	竞价交易
2016 年 12 月 1 日	卖出	1,000	19.54	竞价交易

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朱建设先生股票账户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、2016 年 8 月 2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9 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。

朱建设先生股票账户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了短线交易。

二、对违规交易的处理



公司董事会秘书（代）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收到朱建设先生的相关电话说明后，要求其提供相关股票交割记录，在确认记录后，与公司董事会成员召开电话会议讨论此事，并做如下处理：

1、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。按照本次朱建设先生六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明细计算，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140 元（以卖出均价 19.54 元减去卖出前买入的最低均价 19.40 元计算结果来认定）上缴归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已收回其获利。

2、朱建设先生股票账户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、2016 年 8 月 2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9 日买入公司股票时，朱建设先生并未提前获悉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等信息，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，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。

3、朱建设先生股票账户的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系其配偶操作失误造成，其本人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，并进一步承诺，对于其目前持有的全部 13,500 股公司股票，将在上述股票全部卖出后将所获全部收益上缴公司。同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对其配偶及股票账户管理，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朱建设先生股票账户的违规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，并要求引以为戒。公司已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，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0 日